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启明：本院受理原告韩水粉与被告蔡启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及其相关的证据、本院的应诉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请求法院：一、判令被告偿付尚欠原告的货款人民币106875.69元；二、判令被告自2021年9月19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月利率1.2%向原告支付利息（自2021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7日以206875.69元为基数计算，自2024年2月8日起以106875.69元为基数计算）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上述的诉讼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